**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情况说明**

(公开时间点：2019年决算)

 根据2019年人大通过我单位的专项年初预算总数为 1315.58 万元（本年调减专项7.95万元，调整专项28.35万元）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084.76万元，支出率为84.79 %；在实际执行中，上级下达补助408.97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407.93万元，支出率为99.75%。我单位本年总专项资金为1724.55万元（本年调减专项7.95万元，调整专项28.35万元）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492.69万元，支出率为88.4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 **一、年初预算专项情况**

 经人大通过我单位本年的专项经费有24项，清单如下：

 (一)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年初预算2.92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2.92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办公场所的日常维修开支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二）社会组织管理经费年初预算9.85万元，调整预算0.85万元。截止至12月支出为8.90万元，支出率为98.89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江海区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经费、社会组织信息网系统运行维护使用技术支出服务费用、社会组织上等级评估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费用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三）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年初预算6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48.42万元，支出率为80.7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江海区路牌制作经费、江海区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四）婚育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0.99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0.99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婚育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五）发放各类民政对象补贴支付银行手续费年初预算1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1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发放各类民政对象补贴支付的银行手续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六）春节、中秋慰问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城镇孤寡老人等年初预算9.13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8.99万元，支出率为98.46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春节、中秋慰问低保特困人员、城镇孤寡老人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 （七）区直机关工作人员死亡抚恤和丧葬费年初预算70.62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67.36万元，支出率为95.38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区直机关工作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八）困难儿童生活补助年初预算94.8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66.57万元，支出率为70.22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困境儿童生活补贴、社会散居孤儿养育费、协助困境儿童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九) 老龄事务专项经费年初预算116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16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(十）殡葬管理经费年初预算15.42万元，调整预算0.5万元。截止至12月支出为14.90万元，支出率为99.87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殡葬执法队专职人员经费、免收低收入家庭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（含无名尸）、2019年度村（居）级殡葬管理信息联络员奖励金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一）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年初预算148.4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29.17万元，支出率为19.64%。本项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，低收入家庭临时价格补贴、电费和有线电视服务收费优惠补贴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：低收入家庭临时价格补贴是发改部门根据CPI指数确定的临时性补贴，由于2019年CPI指数稳定，每月临时价格补贴标准较低。

（十二）流浪人员治病遣送费年初预算60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43.60万元，支出率为72.67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医院收容流浪精神病人救助费用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三）市福利院代养孤老、残疾儿童经费年初预算73.69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63.41万元，支出率为86.05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在市福利院代养的孤寡老人、孤儿生活费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四）贫困人口预约家庭医生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3.96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0万元，支出率为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低保、特困、孤儿、事实孤儿等困难群众签约家庭医生服务，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：此项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，民政部门负责人员名单审核和相关费用拨付，由于2019年以上类别人群尚未完成与医疗机构的服务签约，预算资金未能支出。

（十五）最低生活保障政府购买工作经费年初预算17.95万元，止至12月支出为17.9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十六）区储备库及慈善超市经费年初预算25.80万元，调减预算7.95万元。截止至12月支出为17.8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区储备库及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十七）民政局办公室场所改造经费年初预算27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26.02万元，支出率为96.37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因机构改革，我局需搬迁。新办公室场所改造所需经费在我单位内部调整年初预算，用于新办公室场所改造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十八）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年初预算360万元，调整预算27万元；截止至12月支出为333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各街道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经费、华中师范大学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合作经费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良。

（十九）大民政专项经费年初预算14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4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江海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项目、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助经费等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二十）慈善超市购买救济物资经费年初预算10万元, 截止至12月支出为9.88万元，支出率为98.8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慈善超市购买救济物资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二十一）婚姻家庭心理咨询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婚姻家庭心理咨询项目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（二十二）长者饭堂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4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各街道长者饭堂运营补贴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 （二十三）社区培训、扶持奖励经费年初预算2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2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社工证考试奖励金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二十四）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租赁费年初预算6万元,截止至12月支出为5.83万元，支出率为97.17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租赁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 **二、上级补助项目情况**

 本年上级下达我单位专项补助项目有14项，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江财综【2018】62号，提前下达2019年各市（区）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4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4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江财社【2019】40号,彩票专项业务支出经费12.8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2.8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江财社【2019】78号，彩票专项业务支出专项经费（第二批）4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4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用于彩票专项业务支出专项经费（第二批）。项目绩效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江财综【2019】43号，清算2018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10.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0.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清算2018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五）江财社【2019】114号,彩票专项业务支出专项经费（第三批）0.91万元；截止至12月支出为0.91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福利彩票投注站奖励帮扶资金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六）江财社【2019】58号,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9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9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社工成长计划项目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七）江财社【2019】82号，2019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59.19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59.15万元，支出率为99.93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各街道办事处城乡社区治理、和谐婚姻建设、第二批“双百社会工作服务站”建设运营项目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八）江财社【2019】87号,2019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8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8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养老服务体系项目、开展市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，通过增强乡镇干部宗旨意识，优化服务资源配置，创新服务供给方式，强化乡镇政府服务功能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九）江财社【2019】109号,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2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万元，支出率为5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孤儿助学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）江财社【2019】22号，提前下达2019年市财政补助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经费5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5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工作经费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一）江财社【2018】185号,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56.02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56.02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二）江财社【2019】86号,2019年江门市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资金12.5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12.5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助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三）江财社【2019】61号,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7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27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（十四）江财社【2019】16号，提前下达2019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40万元，截止至12月支出为4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具体开展情况说明，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。项目绩效情况，无。

**三、专项调整的情况**

（一）、本年我单位调减专项1个项目共7.95万元。调减区储备库及慈善超市经费项目7.95万元，具体调减的原因：因单位机构改革，人员变动，相应减少当年的预算经费。

（二）、本年我单位内部调整专项3个项目共28.35万元。清单如下：

（1）、调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经济分类3020101办公费至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经济分类3021101差旅费0.85万元。具体调整的原因：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的调整，相应调整当年的预算经费。

 (2)、调整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经济分类30306委托业务费至民政局办公室场所改造经费项目经济分类30399大型修缮费27万元。具体调整的原因：根据《江门市江海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方案》的通知（江海机构改革办【2019】5号）的要求，我局需搬迁，交付使用的办公室用房是会议室，不符合作办公用途，相应调整当年的预算经费，用于新办公室场所改造经费。

(3)、调整殡葬管理经费项目经济分类302990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至殡葬管理经费项目经济分类3010101基本工资0.5万元。具体调整的原因：根据2019年工作计划的调整，相应调整当年的预算经费。

（三）、本年我单位申请追加并获得的专项0个项目共0万元。